

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1 号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实施的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

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监管指引第 1 号》及公司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。

二、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

根据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和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考核管理办法”），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9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、放弃认购的期权或最终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，涉及 1,211,800 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进行注销；根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16 名激励对象第一次行权期业绩考核达标但系数不足 1.0，根据系数比例，涉及 235,643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综上，本次共涉及 1,447,443 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注销。

公司本次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和《考核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。

三、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

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已成就，第一个

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00 人，共计解锁 4,670,157 份期权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《激励计划》、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公司《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）

委员签字：

陈丽梅

南俊民

顾 斌

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年 月 日